

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，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

1000027502 號函訂定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。
- (二)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(三) 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四) 關懷弱勢學生，提供學習發展機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、分類項目：高年級星期四第 6、7 大節社團活動。
- 〈二〉、編組：分直笛組及手工藝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- 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四下午 2：10 至 3：50 分。
- 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直笛社團由學校聘音樂專長師資協助推行，手工藝社團由科任老師協助推行。
- 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、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 中年級直笛社團、國樂社團(2-6 年級)是學校發展特色所組成的團隊。
- 〈二〉 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有興趣學生(弱勢學生優先)參與。
- 〈三〉 活動時間：直笛社團星期四 14:10 到 15:50 分；國樂團星期三 12:40 到 15:50 分及寒暑假或比賽前教練指定時間。
- 〈四〉 指導師資：以外聘師資為主，本校教師協助。

伍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- 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。
 - 2.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- 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(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，讓家長帶走學生)。
- (六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陸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，得充分運用操場、多功能教室、專科教室等場地與設施。

柒、經費收支

- (一) 經費來源以不跟學生收費為原則，由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和學校校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- (二) 各項社團費用，其中得以上限 80% 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；其餘 20% 用於行政費 (含材料費、講義印刷費、水電設備費、機關補充健保費、誤餐費、教練加班鐘點費、比賽報名費、校園維護費、其他有關發展社團活動相關經費、雜支等)。
- 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
 - (1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 (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) 或兼代課教師，每節 (40 分鐘) 以 400 元為限。
 - (2) 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 (40 分鐘) 以 400 元為為限。
 - (3)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 1 組每 1 節以支付 1 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 1 至 2 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；助理教師 (教練) 鐘點費減半支付。
 - (4) 外聘教師 (教練) 若假日帶隊比賽，得支領相關費用 (如加班鐘點費、誤餐費等)，其費用由社團行政費支出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吳美玲 主任：吳美玲 校長：蔡志榮